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意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保险计划明细、被保险人清单、批单、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均为“中意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 一、投保资格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

##### 二、参保资格

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并已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条 合同的签收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时，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始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合同续保申请。

####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计划明细或其他承保文件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退还保险费：

1.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尚未开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并在保险责任终止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计算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并将其退还给投保人；

3.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但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低于团体成员中有参保资格人数的最低比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

## **第八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计划明细中载明。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增加投保其他险种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批单、批注或保险计划明细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二条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各被保险人与其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净保险费。对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上述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正本；
- 2、解除合同申请；
- 3、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将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

##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保险单条款**

##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从下列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两项，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责任将于保险单中载明，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并且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赔付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1、按国家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工伤；

2、根据国家最新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为五至十级并与用人单位结束劳动关系。

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并且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赔付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按国家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工伤；

2、根据国家最新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为五至十级并与用人单位结束劳动关系。

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既往疾病；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期间；
5.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投保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

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的分类标准，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按下列方式处理：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本公司退还保险费差额；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本公司增收保险费差额；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本公司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职业分类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单位出具的解除该被保险人劳动关系的证明；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证明；
-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伤残程度鉴定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二條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三條 释义

1. 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工伤：工伤认定的依据是国务院于2003年4月16日通过的《工伤保险条例》。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国家工伤保险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最新公布的工伤定义为准。

3.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4. 净保险费及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是指所交保险费中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代理费后的部分，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未到期净保险费=所缴保险费中的净保险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该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结束时的天数）÷（该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的总天数）

5. 退保金：退保金等于此二项金额之较小值：1）合同解除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2）净保险费减去已赔付保险金总额之差。若按此方式计算的退保金额度小于零的，则退保金取值为零。

6.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指当地负责社会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7.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国家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有资格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完)